

清高审批环〔2025〕5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吨二硫化硒、6吨碘化铅、3吨碘化铯、
3吨氯化铅及3吨溴化铅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吨二硫化硒、6吨碘化铅、3吨碘化铯、3吨氯化铅及3吨溴化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先导厂区内。因业务发展需要，现企业拟于先导厂区J车间二楼西侧（项目J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37′ 7.09837″，E113° 2′ 37.80168″）新建1条铅

化合物生产线、1 条碘化铯生产线和 1 条二硫化硒生产线，新增年产 100 吨二硫化硒、6 吨碘化铅、3 吨碘化铯、3 吨氯化铅及 3 吨溴化铅。本次扩建产品均为新增产品，其中碘化铅、氯化铅及溴化铅共线生产。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铅化合物生产线和碘化铯生产线废气（氯化氢、有机酸（TVOC）、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硒生产线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机酸（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执行《无

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含铅废水汇流进入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硫化钠化学沉淀法)，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后，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 1# MVR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包括碱液喷淋塔废水、二硫化硒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系统排污水)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 MVR)处理，2#MVR 冷凝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龙塘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的严格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leq 0.500472\text{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新增铅及其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 $\leq 0.001014\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二硫化硒、6 吨碘化

铅、3吨碘化铯、3吨氯化铅及3吨溴化铅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43号）的要求。扩建项目建成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全厂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4.059572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2日印发
